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 2025-061

转债代码: 113618 转债简称: 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诺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 100.60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 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
- 回售期内"美诺转债"停止转股
- "美诺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美诺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6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美诺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美诺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2025年5月8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美诺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美

诺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 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 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 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 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3×i×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3: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美诺转债"第五年(2025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的票面利率为1.8%,计息天数为122天(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5月16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8%×122/365=0.60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6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 回售事项的提示

"美诺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美诺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18",转债简称为"美诺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 (三) 回售申报期: 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
- (四) 回售价格: 100.60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美诺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5 年5月2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美诺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美诺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美诺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 100.60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卖出持有的"美诺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美诺转债"的 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 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74-87916065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